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
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贵州省设厅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荔波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协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荔波县朝阳镇（荔波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甲方提供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所有内容及工程预算清单及编制说明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必须按图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天数：60 天

如遇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服务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1. 双方约定工程合同价为：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1,172,000.00 元）。合同价款含材料价、施工费用和税费。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计算，乙方负责缴纳国家一切税费。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工程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在县财政局同意拨付该项目专项资金后按下列约定支付：

6.2 工程预付款拨付比例：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不低于合同估算价款 10%，但不超过 30% 的工程款。

6.3 施工进度资金拨付比例：完工后再拨付 60%，待工程结算并通过审计部门审定后，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乙方缴纳后余下工程予以付清。质保金期限为壹年，乙方负责上缴国家一切税费。

6.4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以甲方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乙方投标清

单及材料价据实结算。若有漏项或少计等情况，双方现场核实并以签字的形式进行确认，材料价以投标清单的材料价格为准，若材料价格缺失的，应以黔南州荔波县当期信息价和软件专业测定价计价计算，工程税金按一般计税计取。

6.5 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原因引起的价款变更、追加，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变更计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6.6 招投标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按招投标清单已有的价格进行变更计价；

6.7 招投标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可以参照类似招投标清单价格进行变更计价；

6.8 招投标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计价方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通水、通电、通路供乙方施工使用。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变更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应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并视变更情况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事项。

3. 及时支付工程款，如因支付工程款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误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完成工程施工图纸所有内容，保安全、保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担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及道路清洁，保护邻近建筑、设备、管线、道路、绿化，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证其完整与安全。

3. 工程完工后，负责向甲方提供建材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及竣工图纸。

4. 按国家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荔波县教育局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荔波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住所：荔波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58400

2025 年 7 月 4 日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58400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荔波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荔波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荔波县第三中学和第四小学教学楼排水工程维修改造项目全部施工范围，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在保修期内，双方约定如下：1、管网基础应无下沉、无裂缝；2、排水管网不堵塞等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结合该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一年。

1. 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按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4 日